

重要提示

閣下對本招股章程內容如有任何疑問，應徵詢獨立專業意見。



TRINITY LIMITED 利邦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發售股份數目	: 451,938,000 (可按超額配股權調整)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45,194,000 (可予調整)
國際配售股份數目	: 406,744,000 (可予調整及可按超額配股權調整)
發售價	: 每股發售股份不高於1.71港元(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另加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可予退款)及每股發售股份不低於1.30港元
面值	: 每股0.10港元
股份代號	: 891

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J.P.Morgan

聯席保薦人



J.P.Morgan



ROTHSCHILD

聯交所及香港結算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表明不會就本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章程副本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七「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節所指的文件，已經按照已界定的公司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本招股章程副本連同申請表格副本已根據公司法送呈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證監會、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於本招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預期發售價將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售股股東及本公司於定價日協議釐定。定價日預期為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七日(星期二)或前後，惟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日(星期一)。發售價將不超過1.71港元，且目前預期將不低於1.30港元(除非另有公佈)。倘因任何理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售股股東及本公司未能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日(星期一)之前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且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trinity-limited.com刊發公告。

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經售股股東及本公司同意後，可於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當日上午或之前隨時調減本招股章程下文所述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發售價範圍(每股發售股份1.30港元至1.71港元)。在此情況下，本公司最遲將在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前，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登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發售價範圍下調的通告。有關其他資料，請參見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倘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上午八時正前發生若干事由，則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香港包銷商)可終止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有關事由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節。

股份概無亦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且不得於美國境內或向美籍人士或其利益而提呈發售、出售、抵押或轉讓。股份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以離岸交易方式出售。

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一日